**大祥区城管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大政办发[2017]72号文件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邵阳市大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更名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为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区市容环境卫生局合并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机关内设机构9个，即办公室、政工股、财务装备股、政策法规股、督查股、考评股、行政处罚中心、数字化城管监督管理中心、纪检监察股。下设6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规划执法大队、建设房产执法大队、综合执法一、二、三大队和环卫服务中心。以上5个执法大队和环卫服务中心为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现人员编制数289个，其中行政编85个，事业编204个。实有在职人数227人。部门预算仅包括本单位预算，没有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全年预算总收入2507.22万元
　　2020年收入预算数2507.22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2507.22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预算。2020年收入预算比去年预算数2668.65万元减少161.43万元，同比减少6.05%，原因为财政拨款人员经费减少125.58万元，公用经费拨款减少35.85万元.
　　（二）全年总支出2507.22万元

2020年支出2507.2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023.7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60.74万元，专项经费支出122.5万元。2020年支出比去年减少161.43万元，同比减少6.05%，减少原因一是在职人员数量减少，财政减少了人员经费预算。二是财政压减一般性支出预算较去年递减10%。

**三**、 **“三公”经费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4.4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4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较 2018年9.05万元减少4.61万元，同比减少50.9% 。

**四、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三公经费”明显下降。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了方案，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尤其是在专项经费支出上，我们能专款专用，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实行了先有预算、后有执行、“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新常态。

1、预决算公开：2020年，按照上级的要求，我局在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了预决算公开。

2、资产管理：2020年我局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制度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月报系统进行资产管理、计提折旧。完善了《大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大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局属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确保各项资产核算准确、帐实相符、管理到位。

**五、存在的问题**

回顾一年的工作，有亮点、有突破、有提升，但还存在一此问题，一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请财政根据我局的实际情况，提高年初部门预算额度，将常规项目支出纳入年度预算，并增加相关项目支出预算。